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萬榮鄉悅付南段	143	1/1	陳群	110/08/09	分割繼承	400,400
2	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	3,133.63	1/1	陳群	110/10/21		228,490
3	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	6,462.5	1/1	陳群	110/08/25	分割繼承	470,850
4	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	7,731.84	1/1	陳群	110/08/09	分割繼承	563,560
5	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	20,482.84	1/2	陳群	115/04/13	公告分配	757,865.08
6	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	20,482.84	1/2	林秀妹	115/04/13	公告分配	757,865.08
總申報筆數： 6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萬榮鄉悅付南段 建號	86.69	1/1	陳群	110/08/09	分割繼承	85,700
2	花蓮縣萬榮鄉新紅葉段 之 號	52.43	1/1	陳群	110/10/21	買賣	228,490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	容量	牌號	照號	碼所	有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	價額
三陽			2,188				陳群	103/12/23	買賣		超過五年
三陽			2,497				陳群	114/10/14	買賣		578,000
鈴木			1,328				林秀妹	115/05/19	買賣		超過五年
總申報筆數：3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陳群						150,000
新臺幣			林秀妹						6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89,90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0060383/合庫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群							79
0065089/合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群							308
0127060/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群							55,600
0170239/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群							158
6210098/花蓮縣新秀地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群							8810
6220055/臺東縣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群							101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群							8,800
8061342/元大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群							1,409
8100001/星展台灣資訊營運管理處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群							235
8120115/台新國際銀行南京東路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群							569
8950019/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信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群							8,546
8970022/花蓮縣鳳凰地區農會信用部萬榮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群							86,584
花蓮縣萬榮鄉儲蓄互助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群							49,000
0050197/土地銀行玉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38
0060903/合庫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139
0099738/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3,272

0127060/台北富邦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2,036
0500212/臺灣企銀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1,056
2160061/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富國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47
6220055/臺東縣長濱鄉農會信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529
7000000/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12,389
8221012/中信銀行八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130
8950019/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信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1,068
花蓮縣萬榮鄉儲蓄互助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秀妹		49,000
總申報筆數：2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	安泰富貴終身壽險		陳群	人壽保險	93/04/05-177/04/05	
總申報筆數：1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1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229,558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姓名	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群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62號		793,913	114/04/24	信貸分期中放
授信	陳群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教分行/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2號1樓		211,337	111/08/02	家庭備用金
授信	陳群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		515,592	117/10/14	車貸
授信	陳群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信用部/花蓮瑞穗中山路一段128號		332,713	113/02/21	週轉金
授信	林秀妹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信用部/花蓮瑞穗中山路一段128號		332,713	113/02/21	週轉金
保單質借	林秀妹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43,290	108/07/08	保單質借
總申報筆數：6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此 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群 簽章)

交付日：115年9月3日